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珑海品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明凯(210212197004123516):本院受理原告吴海英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6407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大连珑海品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吴海英返还装修款12600元并支付利息(以应返还的款项为基数,自2023年11月6日起算,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计算标准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被告张明凯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大连珑海品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吴海英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3元,公告费400元,原告均已预交,均由二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